

关于做好我校 2021-2022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资格复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漓院政学工〔2019〕262号）和《关于做好我校2021-2022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学工〔2021〕4号）要求，现对我校2021-2022学年秋季学期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资格复查。

一、复查对象：2021-2022学年秋季学期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二、复查方式：电话抽查、现场走访、宿舍走访等。

三、回访人员：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成员（由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副书记牵头）。

四、复查时间：3月15日至4月7日。

五、工作要求：

1.各二级学院认真组织核实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，做好复查记录并填写《桂林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复查表》（附件），以学院为单位填写《桂林学院2021-2022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复查汇总表》（另行下发）。《桂林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复查表》序号需与《桂林学院2021-2022学年家庭经

济困难学生资格复查汇总表》一致。

2.各二级学院填写内容必须客观、详实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取消学生资助资格，收回已发放的资助资金，并给予相应处理。

3.受处分未解除学生、公职人员子女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，请在备注中注明。

4.在校就读的入伍退役学生，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条件的应当认定为困难生，但不发放普通学生助学金，发放退役学生国家助学金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5.请二级学院于4月7日17:00前以学院为单位将《桂林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复查表》（按序号排序）、《桂林学院2021-2022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复查汇总表》纸质版加盖二级学院公章上报至学生事务部8103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：12350049@qq.com。联系人：蒋老师，电话：3696201。

附件：桂林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复查表

桂林学院学生事务部

2022年3月15日

附件：

桂林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复查表

序号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|
| 二级学院 | | 专业 | | 年级 | |
| 姓名 | | 学号 | | 性别 | |
| 学生联系电话 | | | 家长联系电话 | | |
| 家庭人均月收入（元） | | 是否符合助学金发放条件 (无休学、退学、受处分、转学) | | | |
| 复查过程 | 形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地走访（请在所选形式的相应方框内打钩） 经过、内容： 结果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类别： 回访人签字： 2022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| 情况属实 (二级学院盖章) 2022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生事务部审核意见 | 同意二级学院复查结果。 (学生事务部盖章) 2022年4月 日 | | | | |